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9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2日，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10月9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84）。

3、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

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对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83）。

4、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85）。

5、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2、授予人数：69 人

3、行权价格：17.23 元/份

4、授予数量：174 万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作废失效，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4 亿元；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4 亿元；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4 亿元； 2、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实际完成率 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R≥100%	100%＞R≥80%	R＜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达成或部分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业绩实际完成率 R 未达到 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员工					
1	魏力键	运营总监	6	3.45%	0.07%
二、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68人）			168	96.55%	2.07%
合计			**174**	**100.00%**	**2.14%**

注：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

量作相应调整。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国锋的儿子魏力键先生，魏力键先生现担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魏力键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北交所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6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7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0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在2026年-2029年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4	284.59	26.89	148.25	75.77	33.6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指引第 3 号》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胜业电气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